

受控



华诺信和认证
HUANUOXINHE CERTIFICATION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HNXH/QJ-01-K/01

版 本：A/1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技术部

审 核：杨柳

批 准：张阳

2023年06月20日发布

2023年06月20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机构要求	1
4 认证人员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8 申诉（投诉）处理	13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3
10 认证记录	13
11 其他	14
12 附则	15
附件 A	16
附录 B	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NXH）依据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QJMS）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资质。遵守国家认监委备案管理、取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资格。

3.2 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HNXH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在拟开展的 QJMS 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 QJMS 专业领域审核员。HNXH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管理有要求的除外。

3.7 应对QJ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 3.8 HNXH拥有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 3.11 不得将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和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认证人员要求

- 4.1 HNXH 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 4.2 本机构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4.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的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4.4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HNXH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 4.5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 QJ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J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J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J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HNXH 应要申请组织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QJ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QJ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HNXH 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HNXH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HNXH 实施认证转换，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2.4 HNXH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组织、HNXH 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 HNXH 直接支付。